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
与土地复垦方案
评审意见书

本资服审字【2025】HT001 号

项目名称：桓仁联合矿业有限公司（制灰用石灰岩）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申请单位：桓仁联合矿业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本溪市矿产资源咨询服务中心

评审结论：通过评审

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



专家评审意见

《桓仁联合矿业有限公司（制灰用石灰岩）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

2025年1月17日，受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，对《桓仁联合矿业有限公司（制灰用石灰岩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，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，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：

- 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区范围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- 2、矿山基本情况表述满足编制《方案》要求。
- 3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。
- 4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。
-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。
- 6、工程布置可行，经费估算和年度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- 7、附图和附件规范

修改建议：

- （1）任务由来中上期方案日期，是否过期应说明；
- （2）法律法规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，应为2024年11月8日最近一次修订；
- （3）固体废弃物排放中土多少，石多少，后面土是怎么出

来的；

(4) 规划图中有表土场，而预测图中没有，不合理；

(5) 崩塌灾害分析不够，岩体结构及岩体产出状态没有写出来；

(6) 矿区内现有一外采采，与前文、实地不附；

(7) P56 露天采场边坡不能叫无法治理，只能说是不具备复垦条件，可以进行削坡治理；

(8) 建议补充项目矿区及周边的近期无人机影像图；

(9) 建议补充对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的管控措施，建设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给有资质的部门处置等。

综上，《方案》编制符合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，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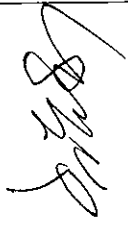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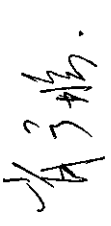

专家组一致意见，通过评审。

附件：专家名单

主审专家：

2025年2月27日

**桓仁联合矿业有限公司（制灰用石灰岩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**

评审组成员	姓名	职务/职称	申报类型	单位	签名
组长	佟志利	教高	矿山地质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
	刘晓飞	高工	矿山地质	宏大工程技术（辽宁）有限公司	
成员	肖广晗	高工	林业保护	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	
	曹振	教高	土地复垦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
	张革	高工	生态环境	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	